

包头市民政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 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 4 月 7 日民政部令 第 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九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十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情形的，且情节轻微并依法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民政局

包头市民政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已停止违规行为并恢复原状的，可给予批评教育。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4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5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6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三十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按照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 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市民政局
---	-------------------	--	---	---	------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已停止违规行为并恢复原状的，可给予批评教育。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已停止违规行为并恢复原状的，可给予批评教育。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民政局
----	---	--	---	---	------